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编号: 吴征启告(2020)第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湖州市人民政府实施BLD-04-01-03E号地块建设项目,经<湖吴规土字(2020)143号>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意见,拟征收吴兴区八里店镇诸墓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八里店镇(街道) 诸墓村4.5.14组农村所有集体土地5.6659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四至范围: 东至: 规划道路 西至: 河流
 南至: 道路 北至: 规划道路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湖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统计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湖吴规土字(2020)143号>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意见及附图



抄送: 吴兴区公安局, 吴兴区住建局, 吴兴区农业农村局, 吴兴区市场监管局, 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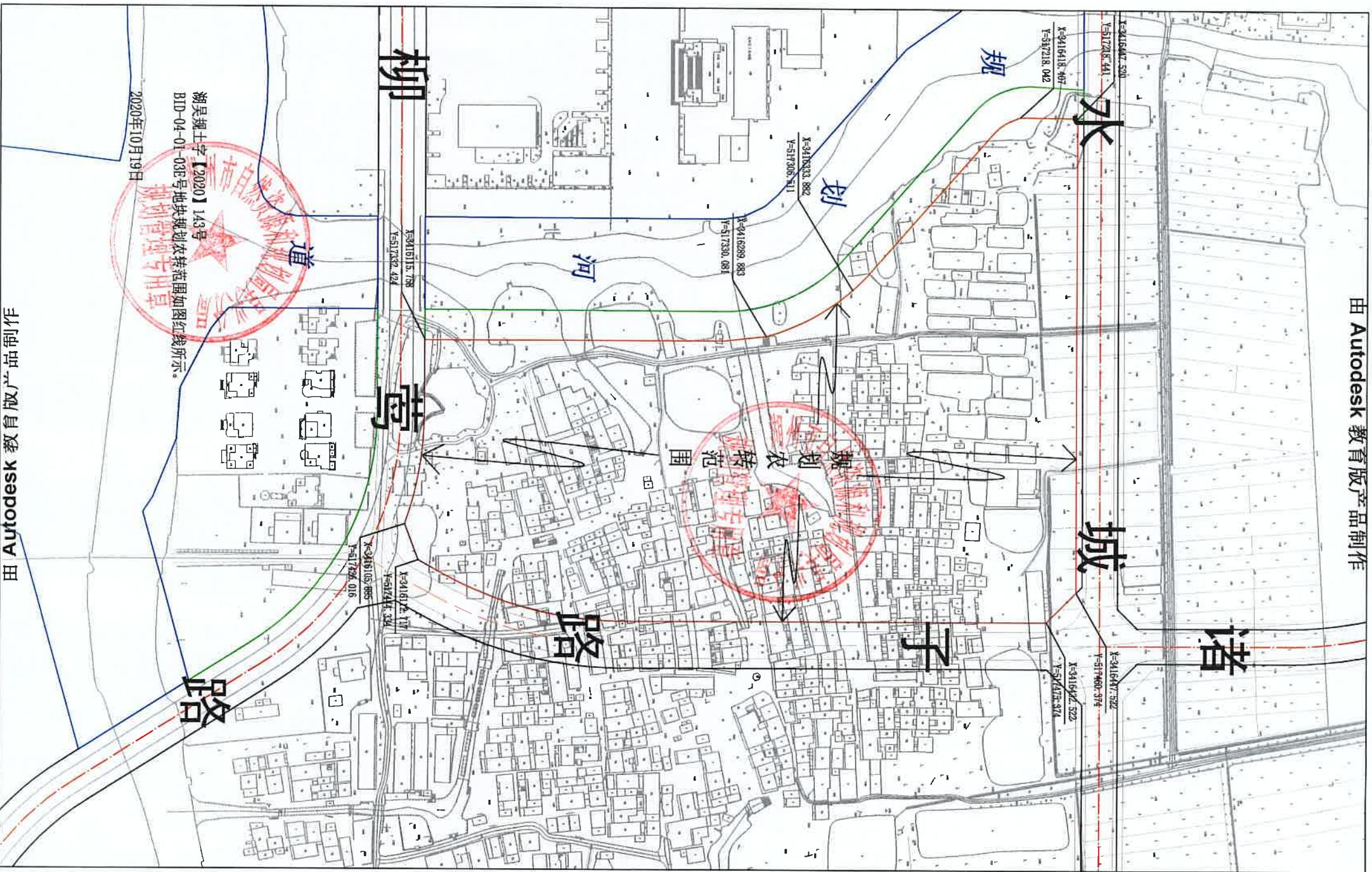
关于 BLD-04-01-03E 号地块规划农转红线及相关规划技术指标的函

湖吴规土字[2020] 143 号

关于 BLD-04-01-03E 号地块的规划农转红线及相关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 1、该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56659.16 平方米（约 84.99 亩）。
- 2、规划用地性质：中小学用地。
- 3、容积率：0.5-0.8。
- 4、建筑密度： $\leq 30\%$ 。
- 5、绿地率： $\geq 30\%$ 。
- 6、建筑限高：不大于 24 米。
- 7、各项指标、周边道路控制线等内容最终根据尹家圩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确定，其他技术经济指标在出具出让该宗土地规划条件时明确。
- 8、本函附规划红线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湖吴规土字【2020】143号
 BID-04-01-03E号地转规划农转范围如图红线所示。
 2020年10月19日